

长春市中小学德育工作促进中心
2024 年部门预算

二〇二四年三月一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预算表格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根据长委编办【2019】 84号文件《关于统一调整长春市教育局所属部分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的批复》要求，长春市中小学德育工作促进中心主要职责是：负责组织、指导全市中小学生思想品德教育等相关工作。

二、机构设置

根据长春市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证登记：长春市中小学德育工作促进中心内设机构3个科。包括学校教育科，校外教育科，秘书科共有三个科室。

第二部分 预算表格

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4年预 算数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	项 目	2024年预 算数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
一、财政拨款收入	576.04	245.60	330.44	一、教育支 出	522.84	192.40	330.44
一般公共预算 拨 款 收入	576.04	245.60	330.44	二、社会保 障 和 就 业 支 出	23.94	23.94	
政府性基金预算 拨 款 收入				三、卫生健 康 支 出	8.18	8.18	
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 拨 款 收入				四、农林水支 出			
二、财政专户管理 资金收入				五、金融支出			
三、单位资金收入				六、住房保障 支出	21.08	21.08	
事业收入				七、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支 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 入				八、其他支出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 入							
其他收入							
本年收入 合计	576.04	245.60	330.44	本年支出 合计	576.04	245.60	330.44
财政拨款结转				结转下年 支出			
其他收入结转结 余							
收入总计	576.04	245.60	330.44	支出总计	576.04	245.60	330.44

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部门 (单位)	总计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结转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结转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结转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结转结余	单位资金结转结余
长春市教育局	576.04	245.60	245.60								330.44	330.44					
长春市中小学德育工作促进中心	576.04	245.60	245.60								330.44	330.44					
合计	576.04	245.60	245.60								330.44	330.44					

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 支出	项目 支出	事业单位 经营支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对附属 单位补 助支出
一、教育支出	522.84	192.40	330.44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330.44		330.44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330.44		330.44			
其他教育支出	192.4	192.4				
其他教育支出	192.4	192.4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94	23.94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3.94	23.94				
行政单位离退休						
事业单位离退休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3.94	23.94				
抚恤						
死亡抚恤						
三、卫生健康支出	8.18	8.18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18	8.18				
行政单位医疗						
事业单位医疗	8.18	8.18				
公务员医疗补助						
四、农林水支出						
农业农村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五、金融支出						

金融发展支出						
补充资本金						
六、住房保障支出	21.08	21.08				
住房改革支出	21.08	21.08				
住房公积金	21.08	21.08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金融企业资本性支出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八、债务付息支出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付息支出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付息支出						
合计	576.04	245.60	330.4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4 年 预算数	当年预算	上年结 转	项 目	2024 年预 算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当年预 算	上年结 转	当 年 预 算	上 年 结 转
一、 本年收入	576.04	245.60	330.44	一、 教育支出	522.84	192.40	330.44		
一般公共预算 拨款	576.04	245.60	330.44	二、 社会保障 和就业支出	23.94	23.94			
政府性基金 预算拨款				三、 卫生健康 支出	8.18	8.18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拨款				四、 农林水支 出					
				五、 金融支出					
				六、 住房保障 支出	21.08	21.08			
				七、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支出					
				八、 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576.04	245.60	330.44	本年支出合计	576.04	245.60	330.44		
财政拨款结转				结转下年					
一般公共预算 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拨款									
收入总计	576.04	245.60	330.44	支出总计	576.04	245.60	330.44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 支出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一、教育支出	522.84	192.40	175.43	16.97	330.44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330.44				330.44
其他教育支出	192.40	192.40	175.43	16.97	
预算改革业务					
财政国库业务					
财政监察					
信息化建设					
财政委托业务支出					
事业运行					
其他财政事务支出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94	23.94	23.94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3.94	23.94	23.94		
行政单位离退休					
事业单位离退休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3.94	23.94	23.94		
抚恤					
死亡抚恤					

三、卫生健康支出	8.18	8.18	8.18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18	8.18	8.18		
行政单位医疗					
事业单位医疗	8.18	8.18	8.18		
公务员医疗补助					
四、农林水支出					
农业农村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五、金融支出					
金融发展支出					
补充资本金					
六、住房保障支出	21.08	21.08	21.08		
住房改革支出	21.08	21.08	21.08		
住房公积金	21.08	21.08	21.08		
七、债务付息支出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付息支出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付息支出					
合计	576.04	245.60	228.63	16.97	330.44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一、工资福利支出	206.84	206.84	
基本工资	0.09	77.74	
津贴补贴	0.09	0.09	
奖金	32.76	32.76	
绩效工资	39.02	39.02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3.94	23.94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18	8.18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52	1.52	
住房公积金	21.08	21.08	
医疗费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51	2.51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15.97		15.97
办公费	3.77		3.77
印刷费			
手续费			
水费	0.65		0.65
电费			
邮电费	0.65		0.65

取暖费			
物业管理费			
差旅费	1.00		1.00
维修（护）费			
会议费			
培训费	1.76		1.76
公务接待费	0.22		0.22
劳务费			
委托业务费			
工会经费	2.99		2.99
福利费	2.93		2.9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其他交通费用	2.00		2.00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三、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离休费			
退休费			
医疗费补助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四、资本性支出	1.00		1.00
办公设备购置	1.00		1.00
合计	245.60	228.63	16.9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年预算数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
合 计	0.22	0.22	
1、因公出国(境)费用			
2、公务接待费	0.22	0.22	
3、公务用车费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公务用车购置			

说明：“2024年预算数”的实有人员 27人，其中：在职人员 13人，退休人员 14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金融企业资本性支出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一、2024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所有收入和支出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项目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教育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2024年收支总预算 576.04万元，其中：当年预算 245.60万元；上年结转 330.44万元。

二、2024年收入预算情况

2024年收入预算 576.04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245.60 万元，占 42.64%；上年结转 330.44 万元，占 57.36%。本年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76.04万元，占 100%；

三、2024年支出预算情况

2024年支出预算576.0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45.60 万元，占 42.64%；项目支出 330.44万元，占57.36%。

四、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576.04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245.96万元，上年结转 330.44 万元。支出包括：教育支出 192.40万，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94万元， 卫生健康支出 8.18万元， 住房保障支出21.08万元， 项目支出330.44万元。

五、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576.04万元， 其中： 基本支出 245.60万元， 占 42.64%； 项目支出 330.44万元， 占 57.36%。 基本支出中， 人员经费228.63万元， 占 93.09%； 公用经费 16.97万元， 占 6.9%。

教育 (类) 支出 192.4万元， 占 78.34%， 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人员工资、 机构运行经费及项目支出等。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 支出 23.94万元， 占 9.75%， 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人员社会保障和就业经费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 8.18万元， 占 3.33%， 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住房保障(类) 支出 21.08 万元， 占 8.58%， 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六、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245.60万元， 其中：

人员经费228.63万元， 主要包括： 基本工资、 津贴补贴、 奖金、 社会保障缴费、 职工医疗缴费、 住房公积金、 采暖补贴、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16.9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补助、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情况

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0.22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22 万元。

八、2024 年政府性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九、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情况

（一）政府采购情况

2024 年部门预算未安排政府预算。

（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底，本单位固定资产 52.31 万元。

2024 年单位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土地、房屋，单价 50 万元及以上的通用设备、单价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专用设备。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通过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付的资金。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通过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付的资金。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通过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付的资金。

(四)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指未纳入预算并实行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收入。

(五)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六) 上级补助收入：指预算单位从主管部门或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拨款补助收入。

(七)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包含独立核算和非独立核算的，相关支出纳入和未纳入部门预算的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包括下级事业单位上缴的事业收入、其他收入和下级企业单位上缴的利润等)。

(八)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九)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十)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当年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十一)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二) 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三)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 项目支出： 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 上缴上级支出： 指附属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六)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七)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指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八) “三公”经费： 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 是指 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 公务接待费。其中， 因公出国(境) 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 费的 国际旅游、 国外城市间交通费、 住宿费、 伙食费、 培训费、 公杂费等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 辆购置税) 及租用费、 燃料费、 维修费、 过路过桥费、 保险费、 安全 奖励费用等支出； 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 公务接待(含 外宾接待) 支出。